

專案質詢

9-1-10-02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鍾委員佳濱，基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，占全國森林之比例相當高，須同時考量森林水土保育之需求，兼顧原住民族生存之權益，推廣限制採伐補助。建請參照屏東縣政府作法，納入非集水區之造林使用之農牧用地，真正落實森林水土保育之需求，兼顧原住民族生存之權益，積極擴大森林保育面積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第 3465 次院會會議，農委會〈森林資源現況與展望〉報告，按照森林所有權屬區分，國有林占 93.1%、公有林 0.3%、私有林 6.5%。而國有林中，林務局管理的占全國森林之 82%；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，占全國森林之 5%，比例相當高。
- 二、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，集水區的林業用地、造林使用農牧用地，以往由原民會辦理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」提供每年每公頃 2 萬元的禁伐補償費。
 但非集水區的林業用地、造林使用農牧用地，並未納入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」中。因此 2007 年起，屏東縣政府針對縣內未納入補償之林地，爰辦理「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限制林木伐採實施計劃」，每期（10 年）每公頃補償 3 至 6 萬元。
 由縣府自籌約每年 500 萬經費，僅造林獎勵金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，期拋磚引玉，擴大森林保育面積。
- 三、去年底通過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》，延續原民會辦理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」，於今年 6 月後，提供每年每公頃 2 萬元之禁伐補償費，擴大至非集水區之林業用地，並於明年起改為每年每公頃 3 萬元，本席對此予以肯定。
- 四、建請參照屏東縣政府作法，納入非集水區之造林使用農牧用地，延續造林美意，真正落實森林水土保育之需求，兼顧原住民族生存之權益，積極擴大森林保育面積。